司法周刊
黃少谷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六一二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薛毅爾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二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六六七七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六八七九
傳真機：〇二九八九八三
郵撥帳號：〇一五五五五一八一〇〇
印刷者：金隆印刷有限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

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主持
行政訴訟研究會始業式

【本刊訂】司法院舉辦的行政訴訟研究會第二期及第三期，分別於三月一日及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始業式。典禮由司法院林院長主持，並以「法官是法律的聲音」「法官要不斷進修，充實自己，體會時代脈動，掌握新的立法精神」，勗勉研究員。（林院長致詞全文刊第二版）

司法院爲因應社會之需要，並提高行政訴訟功能，已完成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兩修正草案，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。不僅增設審級分爲中央行政法院與地區行政法院兩級，並增加訴訟種類，除現行的撤銷訴訟外，增加給付訴訟及確認訴訟兩種。一旦完成立法，將開創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的新里程。將來須在臺北、臺中兩行政法院，需要法官一、二、三期研究會。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有鑑於此，特於八十一年一月間舉辦第一期研究會，由一、二審報名之一九八名庭長、法官中，先遴選六十人參加研究，預作人才之儲備。

這二期研究會，均在風光綺麗、景色宜人的陽明山舉行。聘請學者、專家講授行政處分、行政法新近之發展趨勢、行政命令與行政契約、行政訴訟法修正要旨、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權限衝突、撤銷訴訟、給付、確認訴訟及行政訴訟實務等課程。除專業課程外，並有參觀陽明山國家公園等課外活動。學員們藉此研究機會，既可充實專業知識，亦可達到調劑身心，難得休閒的目的。

司法院支出預算不浮濫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澄清立法委員陳水扁質疑司法院支出預算浮濫，依五、六月份預算支出情形分析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籌設簡易法庭購土地費十一億二、五〇〇餘萬元及房屋建築二、三〇〇餘萬元，共十一億四、八〇〇餘萬元，佔年度預算一〇・一四%。

二、年度終了保留已覓得簡易法庭土地費及房屋建築計四〇億一、六〇〇餘萬元，佔年度預算數三四・七%。

三、五、六月份經常性支出僅十一億七、二〇〇餘萬元，佔年度預算數九・七六%。

綜上分析，司法院五、六月份之支出大多係支付籌設簡易法庭購地之用，五、六月份經常性支出僅佔全年度預算一〇・一四%，極其正常，顯示並無浮濫情形。

司法院完成非訟法務官法草案
現正廣徵各界意見期臻至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提昇裁判品質，除從法官增員計畫，司法業務資訊化及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，積極參考外國之法例，復以德、奧兩國實施非訟法務官制度有年，成效卓著，且法務部已就部分檢察事務交由非訟法務官處理。爲期切實而有效引進該制度，俾使法官專致心力於偵審工作，而將部分較具事務性之非訟事件交由非訟法務官集中迅速處理，以提高司法官辦案績效。乃自八十年起蒐集有關資料，延攬學者專家，於翌年一月成立研究制定委員會，分就非訟法務官之任用地位、處理事務範圍、職務之執行、救濟程序暨其週邊相關事項，擬訂草案計三十條，分「總則」、「非訟法務官」（分「任用與給與」及「任用與配合現行法律及實務作法，逐一研議而擬定非訟法務官制度之專法，期能據以設置非訟法務官充分發揮該制度應有之功能。

該法草案歷時一年，終完成初稿條文，並編印成「非訟法務官法草案初稿條文暨說明」一書，現正分送各界廣徵意見，俾能再行斟酌，期臻至當。草案計三十條，分「總則」、「非訟法務官」（分「任用與給與」及「任用與配合現行法律及實務作法，逐一研議而擬定非訟法務官制度之專法，期能據以設置非訟法務官充分發揮該制度應有之功能。